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化學鑑識組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化學鑑識組考試，第一試成績 54.8000 分，未達錄取標準 60.1000 分，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間（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同年月 17 日止），對「分析化學」科目第 4 題公布之答案提出疑義，由考選部依規定程序處理經決議：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訴願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生物化學」、「分析化學」及「儀器分析」等 3 科目成績及閱覽試卷，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試卷核對結果，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下載複查成績結果，另安排其於同年 10 月 31 日到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生物化學」科目第 1、2 題及「儀器分析」科目第 2 至 5 題評分偏低，明顯低於其近 5（107-111）年相同科目之成績，請求另聘閱卷委員將全數到考 27 位應考人前揭 2 科目重新評閱；另質疑「分析化學」科目第 4 題因缺少數值而無

法計算答案，認為第3、4子題命題有誤，請求送分，且訴願人針對該題提出試題疑義後，考選部均未曾通知處理結果云云，於112年11月6日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24條規定：「（第1項）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第2項）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試務機關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7日內提出書面處理意見。二、將書面處理意見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之。三、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四、將會議處理結果提報典試委員會。」同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一、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

重新評閱。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考選部處理各項考試試題疑義案件，均依前開規定辦理。關於國家考試之試題實質內容疑義，依上開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經由具有專業之人員組成之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之，對於國家考試之命題及評分，所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研商且經核定之處理結果，除非有未遵守規定之程序或就形式觀察具有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外，予以尊重。

次按典試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化學鑑識組考試，第一試成績 54.8000 分，未達錄取標準 60.100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生物化學」等 3 科目成績及閱覽試卷。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生物化學」科目第 1、2 題及「儀器分析」科目第 2 至 5 題評分偏低，明顯低於其近 5（107-111）年相同科目之成績，請求另聘閱卷委員將全數到考 27 位應考人前揭 2 科目重新評閱；另質疑「分析化學」科目第 4 題因缺少數值而無法計算答案，認為該題第 3、4 子題命題有誤，請求送分云云，提起訴願。

經查，本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訴願人曾就「分析化學」科目第 4 題提出疑義，經考選部依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程序，將其所提疑義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請原命題（審查）委員研擬處理意見後，一併提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醫學生化」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作成系爭科目前揭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之決議，並送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辦理公告答案及評閱。本會依職權調查本訴願案時，就考選部所提供之系爭試題疑義處理經過及前揭審議會議紀錄等資料予以檢視；經查上開試題疑義之處理，均依相關考試法規規定辦理，由參與審議之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為學術上專業之判斷，就形式觀察並無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予以尊重。

次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

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於閱卷開始後，並得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又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生物化學」科目第1、2題及「儀器分析」科目第2至5題科目試卷，並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至訴願人舉其「生物化學」、「儀器分析」等2科目近5年（107-111）之成績，質疑本次考試得分相形偏低，涉有不公云云。按各年度之相同考試，成績高低可能因當年度試題難易、應考人答題內容等變異因素而有不同，不能相互比較，訴願人執此事由質疑評分標準不公，任意要求重新評閱，於法不合。另訴願人陳稱其曾對「分析化學」科目第4題提出試題疑義，惟均未獲考選部通知處理結果等語。查訴願人前就「分析化學」科目第4題提出試題疑義，經考選部依規定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並作成決議，業如前述，嗣該部並於112年11月7日以選特二字第1121501120號書函將前揭試題疑義處理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案。

綜上，考選部對訴願人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